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沙簡字第25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陳佳萱

被告 楊名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954元，及其中144,000元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5頁）。嗣後，原告於110年8月4日提出「民事聲請暨陳報狀」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4,000元，及自109年11月17日

01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
02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3 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4 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 109年10月12日與原債權人旭娛事
07 業有限公司簽訂「分期付款授權書」及「購買分期商品（服
08 務或課程）收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約定商品總價為
09 144,000元，共分36期，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
10 日止，以1個月為1期，應於每月16日繳納4,000元，若有遲
11 延，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2 全部到期，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詎被告自109
13 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且原告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
14 同年3月19日止，曾多次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被告繳款，被告
15 均表示無意願繳款，迄今尚積欠36期本金共計144,000元，
16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
17 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而原債權人旭娛事業有限公司已將上
18 開債權讓與原告，上開約定書亦載明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上
19 開債權讓與之情形，為此爰依購物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
20 提起本件訴訟，及依修正後民法20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
21 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二）被告簽署「分
22 期付款授權書」及「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認
23 暨債權讓與約定書」時，原告公司人員有與被告電話確認，
24 本件並無註記被告曾主張遭強迫推銷或表示欲退件之情形等
2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於110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伊雖有簽
27 署「分期付款授權書」、「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
28 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然未繳款，因美因子美容機構
29 向伊強迫推銷。另外，經過7天鑑賞期之後，伊有打電話向
30 美因子美容機構表示因要回臺中，欲退掉商品，對方回稱已
31 送件，無法退件，故伊把信用卡退掉，至於打電話之詳細時

01 間已經不記得，目前亦無證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
02 訴。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
05 期付款授權書」、「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取確
06 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電
07 話通知紀錄、訊息查詢清單、訊息設定查詢、匯款通知書
08 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第65至79頁、第103
09 頁），參以，被告於110年9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
10 有簽署「分期付款授權書」、「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
11 程）收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並未繳款等情（見本
12 院卷第117頁），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3 告主張為真正。

14 (二) 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 1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 17 2. 被告所辯前情，已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
18 就其所辯前情，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
19 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 20 3. 從而，被告所辯前情，尚非可採。

21 (三)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22 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
23 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於11
24 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
25 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分別定有明文。查前開
26 「分期付款授權書」及「購買分期商品（服務或課程）收
27 取確認暨債權讓與約定書」記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8 利息乙節，揆諸前揭說明，應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
29 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從而，原告依據購物分期付款契
3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四)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03 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6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7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
08 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
10 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應由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9 書記官 陳任鈞